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47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塞内加尔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塞内加尔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37.5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22				37.54					37.54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值:		36.1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36.1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23.5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9		0.9								1.8
	供资 (美元)	91,853	0	91,853	0	0	0	0	0	0	0	183,705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9			0.9							1.8
	供资 (美元)	18,594	0	0	20,024	0	0	0	0	0	0	38,617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150,000			180,000			100,000	530,000
		支助费用	12,887		19,330			23,196			12,887	68,3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200,000		75,000			160,000			70,216	505,216
		支助费用	15,000		5,625			12,000			5,266	37,891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300,000	0	0	225,000	0	0	340,000	0	0	170,216	1,035,216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7,887	0	0	24,955	0	0	35,196	0	0	18,153	106,191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327,887	0	0	249,955	0	0	375,196	0	0	188,369	1,141,407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2,887
工发组织	200,000	15,0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塞内加尔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1,035,216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37,891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 68,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200,000 美元，外加 15,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00,000 美元，外加 12,8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3. 塞内加尔是一个西非国家，西濒大西洋、北临毛里求斯、东邻马里、南靠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国土面积约 196,700 平方公里（76,000 平方英里）。塞内加尔的大部分地区属热带气候，旱季和雨季分明。常住人口估计 1408.6 万。渔业、旅游业、农业是该国主要经济活动。塞内加尔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与监管架构

4. 塞内加尔已制定一系列旨在监督包含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和配送的规章和许可及配额制度。“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次区域规章旨在协调成员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销售、使用和再出口以及淘汰关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包含氟氯烃与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规章，从而控制其在这些国家之间的流动。这些次区域规章与一系列旨在包含 2007 年约定的、加速淘汰氟氯烃的控制措施的国内规章协调。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塞内加尔政府将修订这些法规，使其包含一系列旨在禁止基于氟氯烃的具体设备的禁令。

5. 塞内加尔环境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实施、监督和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下的活动。此外，国家臭氧机构还负责在由海关、贸易署、环境办公室、国家臭氧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臭氧委员会监督下对氟氯烃淘汰工作实施监管。

### 氟氯烃的消费

6. 对氟氯烃消费量相关数据的审查结果表明，自 2000 年以来，HCFC-22 是塞内加尔报告使用的唯一氟氯烃物质。调查结果证实，塞内加尔主要使用 HCFC-22，约占氟氯烃进口量的 99%，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调查还表明，塞内加尔氟氯烃的消费量已从 2005 年的 502 公吨（27.61ODP 吨）增加至 2010 年的 682.56 公吨（37.54 ODP 吨）。自 2005 年以来，HCFC-22 年度消费量已从 4% 上升至 8%。表 1 所示为塞内加尔依照第 7 条报告的 HCFC-22 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可通过 2005 年到 2010 年氟氯烃调查结果加以验证。

表 1: 2005 年到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与调查结果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2005	27.61	502.00
2006	29.70	540.00
2007	31.63	575.00
2008	32.89	598.00
2009	34.76	632.00
2010	37.54	682.56

7. 根据目前国内市场对氟氯烃的较大需求以及政府关于能源供应网开发的战略, 采用不受限制的增长预测, 从 2011 年到 2020 年, 预计塞内加尔氟氯烃消费量将以每年 8% 的速度增长。表 2 所示为对截至 2020 年塞内加尔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632	682.56	657.68	657.68	657.28	657.28	591.55	591.55	591.55	591.55	591.55	427.23
	ODP 吨	34.76	37.54	36.17	36.17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632	682.56	738.02	797.06	860.82	929.69	1,004.07	1,084.39	1,171.14	1,264.83	1,366.02	1,475.3
	ODP 吨	34.76	37.54	40.59	43.84	47.35	51.13	55.22	59.64	64.41	69.57	75.13	81.14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8. 氟氯烃在塞内加尔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商业/工业制冷维修行业。下文表 3 所示为该国 2009 年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

表 3: 2009 年制冷系统 HCFC-22 的分布情况

设备类型	总台数 (估算值)	灌注量 (吨) (估算值)		每年产生的维修消费量 (吨) (估算值)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系统	1,828,517	2,646.50	145.56	529.30	29.11
商用制冷系统	380,521	546.00	30.03	87.40	4.81
工业制冷系统	6,349	61.35	3.37	15.34	0.84
合计	2,215,387	3,254.10	178.96	632.00	34.76

9. 如表 3 所示, 氟氯烃消费量中 83.62% 用于家用空调系统的维修、13.79% 用于商用制冷设备的维修、剩余 2.59% 用于工业制冷设备的维修。塞内加尔制冷剂泄漏率取决于安装标准、维修质量与规则性。一般情况下, 保养不良的设备消耗的制冷剂的数量略高于依照生产商的要求保养的设备。家用空调系统制冷剂的泄漏率预计高达 20%、商用制冷系统制冷剂的泄漏率预计为 16%、工业制冷系统制冷剂的泄漏率预计高达 25%。

10. 该国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目前每公斤的售价如下文所列: HCFC-22 每公斤 16 美元、HFC-134a 每公斤 16 美元、HFC-404A 每公斤 16 美元、HFC-407C 每公斤 22 美元、HFC-410A 每公斤 24 美元。由于 HCFC-22 的售价较低而且在已安装的系统中广泛使用, 因此, HCFC-22 几乎可用于满足所有维修需求。基于烃类的设备一旦进口并且安装后, 必须有大量烃类物质可供使用。

###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11. 塞内加尔氟氯烃消费量基准值计算结果为依照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632 公吨（34.76 ODP 吨）以及 2010 年 682.56 公吨（37.54 ODP 吨）的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基准值为 657.28 公吨（36.15 ODP 吨）。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塞内加尔政府计划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制定的管理办法，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的消费控制在 657.28 公吨（36.15 ODP 吨），逐步将氟氯烃消费量降到基准值以下，实现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目标。此后，在 2030 年达到 97.5% 的总体消费量减少率之前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计划，并且在 2040 年之前保证 2.5% 的基准消费量容许率，以满足相关维修需求。

13. 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实施的总费用为 1,035,216 美元，外加 106,19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包括给工发组织 37,891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 68,300 美元。这些资金有助于该国实施一系列到 2020 年底前淘汰 230.05 公吨（12.65 ODP 吨）氟氯烃的活动。塞内加尔政府计划在 2011 年到 2020 年期间通过实施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实现该国承诺目标。表 4 旨在介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计划实施的活动及其相关费用。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项目组成部分/活动	机构	2011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0 年	合计 (美元)
政策工具：将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压力容器的安全标准、消防系统、仓储要求相互关联的支助背景与减排措施/向利益攸关方散布的相关信息/改进氟氯烃最终用户报告系统、建立氟氯烃电子数据库。	工发组织	20,000	10,000	20,000	15,000	65,000
更新 10 所职业学校的教学大纲、对约 2,100 名技术员进行培训：培训 200 名讲师、配备相关培训设备与材料，其中包括制冷剂识别仪、培训指南与消耗品/公共宣传教育活动。	环境规划署	50,000	80,000	100,000	60,000	290,000
增强现有回收再利用网络的能力：建立一座国家级制冷剂回收设施，其中包括一台回收机与分析设备/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加强对培训讲师的培训、配备 60 台便携式回收机和 60 台电子检漏仪。	工发组织	150,000	50,000	90,000	16,800	306,800
海关培训与公共意识宣传：培训 20 名培训讲师、15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编制相关培训资料与培训指南/提供培训设备（制冷剂识别仪与相关消耗品）/开展公共宣传教育活动。	环境规划署	50,000	70,000	80,000	40,000	240,000
协调与管理	工发组织	30,000	15,000	50,000	38,416	133,416
合计		300,000	225,000	340,000	170,216	1,035,216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塞内加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与氟氯烃消耗相关的问题

15.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并且注意到调查结果与依照第 7 条报告的数字完全一致。从 2005 年到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年增长率已从 4% 上升至 8.1%（见表 1）。

###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6. 塞内加尔政府同意依照 2009 年度报告的 632 公吨（34.76ODP 吨）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度报告的 682.56 公吨（37.54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36.15ODP 吨的估计基准值，作为该国长期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相关业务计划所列基准值为 36.2ODP 吨。

### 技术和费用问题

17.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初是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然而，为了方便各国解决相关数字不一致的问题，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被撤回，而且已向第六十五次会议再次提交修订后的计划。秘书处注意到，修订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充分考虑了其较早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报告发表的评论。

18. 秘书处要求相关方面对与建立氟氯烃电子数据库相关的活动作出解释，并且要求工发组织提供有关如何管理氟氯烃数据的信息。工发组织认为，国家臭氧机构已建立相关电子数据库，但利益攸关方却无权使用。除此以外，在氟氯烃淘汰活动背景下，该数据库的结构不合理。因此，需要建立新的氟氯烃电子数据库，并且对最终用户进行新软件培训。

19. 秘书处审查了塞内加尔相关设备的库存情况以及可用设备指定的泄漏率。审查结果表明，家用空调系统制冷剂泄露率为 20%、商用制冷系统制冷剂泄露率为 16%、工业制冷系统的泄露率为 25%，考虑到该国的气候条件和制冷设备可见的典型状态，这些泄露率都是合理的。此外，该国目前正在运行的设备数量也证明，每年 632 公吨（34.76 ODP 吨）的维修需求量是合理、合法的。

20. 秘书处寻求了解有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状况和该计划项下提供的设备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可能的使用范围相关的信息。工发组织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预期在 2010 年完成，但相关活动仍在进行中。但余下资金差不多完全兑现。依照最终淘汰管理计划，15 台回收机已分别配发给 15 个中心。2010 年交付的设备仍然处于良好状态，可与氟氯烃配套使用。关于每年回收量的第一次报告将在 2012 年提交。

21. 秘书处要求工发组织注意下列事实：657.28 公吨（36.15 ODP 吨）的基准值远高于第 60/44 号决定确定的 360 公吨的最低消费量限值，使得塞内加尔进入未达到最低消费量的国家行列，而只有实现 2015 年淘汰目标的国家才符合该决定项下的供资条件，而且必须根据维修行业确定的每公斤 4.5 美元的消费量，计算供资额度。然而，第 62/11 号决定

还允许以前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高于 360 公吨的最低消费量国家提交一份旨在 2020 年之前达到控制标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条件是，相关供资额度必须视具体情况而定。

22. 要实现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下的淘汰目标（即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实施所需的总费用约定为 1,035,216 美元。这些资金有助于该国在 2020 年之前淘汰 230.05 公吨（12.65 ODP 吨）的氟氯烃。

####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减少制冷设备维修所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但是，塞内加尔计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该国一系列旨在改进维修方法和减少相关制冷剂排放量的超常规努力，表明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的估计，实现减少 11,844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大气排放量。但是，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其对气候的影响。然而，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的程度和范围，评估的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

#### 共同供资

24. 工发组织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解释说，塞内加尔政府坚定承诺动员一切力量，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提供更多的资源。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已与塞内加尔政府接触，将其视为潜在的共同供资机构。然而，在 2014 年终止的当前这一阶段，塞内加尔已达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最高资助资格条件，但可期待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框架内得到更多的资金。除此以外，制冷协会和回收中心也准备以实物形式出资，比如就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目标的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5.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 1,035,216 美元的资助（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577,842 美元（其中包含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的总金额。相关数字之间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塞内加尔原本是一个消费量较低的国家，但是由于其氟氯烃基准消费水平较高，被重新归入非低消费水平的国家。

26. 根据维修行业 657.28 公吨（36.15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以及与《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该国的达标要求一致的 35% 的规定淘汰率，依照第 60/44 号决定，为了到 2020 年实现 35% 的淘汰率，分配给塞内加尔资金总额应为 1,035,216 美元。

#### 协定草案

27. 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塞内加尔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035,216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505,216 美元，外加 37,89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530,000 美元，外加 68,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塞内加尔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34.76 ODP 吨和 37.5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36.1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2.65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327,887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00,000 美元，外加 15,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100,000 美元，外加 12,8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 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3.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36.1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0	0	0	75,000	0	0	160,000	0	0	70,216	505,21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0	0	5,625	0	0	12,000	0	0	5,266	37,89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150,000	0	0	180,000	0	0	100,000	53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887	0	0	19,330	0	0	23,196	0	0	12,887	68,3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00,000	0	0	225,000	0	0	340,000	0	0	170,216	1,035,21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7,887	0	0	24,955	0	0	35,196	0	0	18,153	106,19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27,887	0	0	249,955	0	0	375,196	0	0	188,369	1,141,40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2.6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3.5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

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在环境部行政结构内建立的重要行政单位，负责臭氧层保护方面的政府活动的协调以及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 对开展计划项目的管理将交由国家臭氧机构及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与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进行。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